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05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「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」
(A09000000E_11500050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502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發布之「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1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2566A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1.15



1150005904